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小春、吳明哲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原所有權人周小春所有坐落高雄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上00000-00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